**暨南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细则（公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院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政策进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提高研究生的全面综合素质，增强研究生的学术水平。

**第三条** 所有奖学金评选工作，应遵照相关文件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德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评选对象为我院所有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注：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七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八条**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第四章 评定流程

**第九条** 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至少5名以上），负责研究制定本单位评审实施细则；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一条** 评奖流程

（一）学生自评：申请人根据评分标准（附件一）进行自评并填写《人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测评表》（附件二）。

（二）提交材料：申请人于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人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测评表》和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材料审核：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对学生所上交的材料及测评表评分进行审核，材料不规范者将予以退回，弄虚作假者将取消评奖资格。审核结束后依据当年名额择优评选。

（四）结果公示：评审结果需在人文学院官网上公示，若公示期内无异议将直接上报学校。有异议者，需在公示期内实名提交纸质版举报材料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附件1：**

**人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办法**

**一、学业成绩**

上一学年学位课与非学位课成绩的平均分。

**二、科研水平**

**1.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按论文篇数累加，参评论文须已见刊，学生第二作者的，第一作者须为导师。单篇成果分数如下：

|  |  |  |
| --- | --- | --- |
| 论文级别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 A1 | 100 | 50 |
| A2 | 60 | 30 |
| A3 | 50 | 25 |
| B1 | 30 | 15 |
| B2 | 20 | 10 |
| C | 10 | 5 |
| D | 5 | / |

注：1.论文分类按暨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目录分类原则。

2.在期刊目录分类中找不到档次的其他公开出版有刊号的刊物（包括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归为D。

3.学生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不是导师的A类期刊计10分，B1类计5分。

**2.科研项目**

（1）参与导师科研项目。按项目个数累加。同一成果按署名最高级别的项目计算。纵向项目需提供立项通知书复印件。横向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导师提供的书面证明。横向项目最多计1项。单篇成果分数如下：

1）国家级10分；

2）省、部级8分；

3）市级5分；

4）横向或校级3分；

（2）主持研究生科研项目。包括挑战杯、推免生科研培育等项目，按项目个数累加。以立项通知为准。

1）国家级20分；

2）省级10分

3）校级5分

（3）主持调研报告。被政府、企事业单位采纳的调研报告，计5分，按报告个数累加。以采用证明为准。

**3.出版著作**

按专著出版数量累加，单篇成果分数如下：

（1）国家级专著：第一作者20分；第二作者15分；第三作者10分；第四作者5分；

（2）非国家级专著：第一作者10分；第二作者5分；

**4.出版教材**

按教材出版数量累加，并以教材注明研究生所编写内容的字数进行累计，不参考导师在教材出版后开具的证明。单篇成果分数如下：

（1）国家级教材：1万字3分，封顶15分；

（2）非国家级教材：1万字3分，封顶10分；

**5.获奖（学术类）**

按项数累加，单项获奖分数如下：

（1）学术成果（如论文、项目、专著、教材等）或学术竞赛获奖

1）国家级：第一完成人30分、第二完成人25分、第三完成人15分、第四完成人10分、第五完成人5分；

2）省部级：第一完成人20分、第二完成人15分、第三完成人10分、第四完成人5分；

3）校级：第一完成人10分、第二完成人5分；

（2）学术会议奖：

国际会议奖：排名第一10分，排名第二5分；

国内会议奖：排名第一5分；

**附件二： 2020年人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年级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性别 | 　 | 导师姓名 | 　　 |
| **学业成绩(100分）** | 　 |
|
|
| **学术能力** | **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 **科研项目** |
| 论文级别 | A1 | A2 | A3 | B1 | B2 | C | D | 参与导师科研项目 | 主持研究生科研项目 | 调研报告 |
| 数量 | 　 | 　 | 　 | 　 | 　 | 　 | 　 | 项目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级 | 横向/校级 | 项目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 总分 | 　 | 　 | 　 | 　 | 　 | 　 | 　 | 数量 | 　 | 　 | 　 | 　 | 数量 | 　 | 　 | 　 |
| 总分 | 　 | 　 | 　 | 　 | 总分 | 　 | 　 | 　 |
| **出版著作** | **出版教材** | **获奖(学术类）** |
| 专著级别 | 国家级 | 非国家级 | 教材级别 | 国家级 | 非国家级 | 　学术成果 | 国家级　 | 省部级 | 校级 |
|  |  |  |
| 数量 | 　 | 　 | 数量 | 　 | 　 | 学术会议 | 国际会议 | 国内会议 |
|  |  |
| 总分 | 　 | 　 | 总分 | 　 | 　 | 　总分 | 　 |
| 总分 | 　 |
| **扣分项** | 　 | **总分** | 　 |
|
| **学术成果统计** | **发表论文统计** |
| 序号 | 论文名称 | 发表刊物 | 论文级别 | 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科研项目统计** |
| 序号 | 科研成果名称 | 项目级别 | 计分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